2025年度
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和侵权纠纷、知识产权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以及上级法院和其他法院依法指定审理、执行的案件。

（二）依法审判应由本院管辖的各类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未成年人犯罪的一审案件。

（三）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四）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再审案件。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

（六）完成区委、区管委及上级法院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五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单位本

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6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46 万元，增长 36.7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维修费、差旅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4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5.03 万元，占 87.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3.86 万元，占 12.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6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24 万元，占 66.35%；项目支出 357.64 万元，占 33.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92 万元，增长 30.5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9.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772.61 万元，占 85.94%；教育支出 2.40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 万元，占 4.45%；卫生健康支出 44.70 万元，占 4.97%；住房保障支出 39.30 万元，占 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1.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9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0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3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19.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6.71%，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0.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2.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3.6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6.2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 万元，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6.2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降低 97.0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7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查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0 万元，降低 1.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32万元，降低10.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40万元，用于开展法警晋衔、法官业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培训，人数48人，内容为法警晋衔、法官业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场次，开支0万元，人数0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3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

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99.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45.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7.3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99.29万元，执行数899.02万元，完成预算的74.96%，绩效自评得分7.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通湖区人民法院2025全年受理案件1216件，审执结1135件，结案率93.34%；全年2个集体、8名个人获省、市级表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与业务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尚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四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五是加大绩效管理培训与宣传力度。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及时更新完善我院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和侵权纠纷、知识产权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以及上级法院和其他法院依法指定审理、执行的案件。

2、依法审判应由本院管辖的各类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未成年人犯罪的一审案件。

3、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4、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再审案件。

5、配合有关部门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

6、完成区委、区管委及上级法院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全院现共有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情况

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人员编制30名，其中：政法编制30名。截至2025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9名(含工勤人员3名)，较去年减少1名，原因是1人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9.0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53.18 万元，项目支出 245.84 万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72.65%、27.35%。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0.20 万元，占基本支出 64.33%，公用经费支出 232.98 万元，占基本支出 35.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45.84 万元，具体构成：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42.95 万元，占 17.47%；法院干警文化活动中心改造 13.62 万元，占 5.54%；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 8 万元，占 3.25%；审判区维修改造 12.48 万元，5.08%；二级等保 3 万元，占 1.22%；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95 万元，占 38.64%；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3 万元，占 1.22%；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2.40 万元，占 0.98%；日常维修经费 35 万元，占 14.24%；移动办案服务经费 21 万元，占 8.54%；邮政集约送达 6.69 万元，占 2.72%；法院制服购置经费 2.7 万元，占 1.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2025年资金预算工作要求，按时如实编制年度预算。基本支出采取“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方法客观编制；项目支出方面，对所有项目均进行了充分论证、可行性分析和绩效评估，通过细化支出用途、明确支出范围，采取零基预算与增量预算相结合的方法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绩效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按进度拨付。在预算执行中，积极依托各项监控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力求预算管理精准、执行规范。发现偏离预算指标时，及时查找原因、分析症结并整改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综合管理情况

我院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25年三公经费总额年初预算数28万元，决算数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万元，决算数0.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5万元，决算数27.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院自评得分97.40分，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执行预算，严格支出控制，科学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约束力，细化项目申报内容，严格精细化管理。整体绩效目标清晰、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细化程度高，项目管理措施齐全，长效管理措施规划完善。部门自评质量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当前，部分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设定和过程跟踪的重视程度不足，将绩效评价视为财务部门的单一责任，缺乏主动参与意识。绩效评价工作多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资源分配、科室考核等实质性管理环节挂钩。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缺乏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主观性较强；二是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难以调动各科室参与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三是绩效管理培训与宣传不够深入，全员绩效意识尚未形成。

（二）预算执行进度与业务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因受审批流程、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业务实际进度，存在“钱等项目”的现象。同时，个别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对实际需求测算不够精准，导致年中需进行调整。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尚不健全。目前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部门考核、人员激励之间的关联度不强，评价结果更多用于报告编写和归档，对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管理流程的指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本院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各科室在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自评报告编写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流程，推动绩效管理从“财务主导”向“全员参与”转变。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结合法院工作特点，围绕审判质效、司法服务、经费使用效益等核心维度，建立分

项目、分科室的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应尽量量化、可考核，避免“虚、空、泛”。加强绩效目标的前期论证，确保目标与预算安排、工作计划紧密衔接。

（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项目支出实行常态化监控，按月或按季度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进度。发现偏离目标的，及时预警、分析原因并限期整改，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双达标”。

（四）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立项、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削减或暂停预算安排。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和干部个人绩效考核，形成“绩效有评价、评价有结果、结果有运用”的闭环管理机制。

（五）加大绩效管理培训与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全院干警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与操作能力。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绩效管理优秀案例，营造“重绩效、讲效益”的工作氛围，逐步提升全院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分配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拟在财政指定的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